

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新都卫计发〔2018〕55号

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新都区关于加强卫生人才 引育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级有关部门、各医疗卫生单位：

《成都市新都区关于加强卫生人才引育工作实施细则》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由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发布实施。

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3月22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印发

成都市新都区 关于加强卫生人才引进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根据《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香城人才工程”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现就新都区加强卫生人才引进工作制定如下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引进与培养并举，进一步加强实用性和创新性人才的引进、培养、管理、使用，提升人才综合竞争力，提高医疗卫生队伍服务能力。

二、引进人才申报条件

（一）领军人才（年龄 50 岁及以下）：

1. 近 5 年担任三级甲等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科室主任或副主任，且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卫生人才。

2.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3. 卫生领域的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省级十大名（中）医。

（二）拔尖人才（年龄 50 岁及以下）：

1. 近 5 年担任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科室主任或副主任，且具备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卫生人才。

2. 省（厅）级名（中）医。

3. 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卫生人才。

（三）优秀人才（年龄 45 岁及以下）

1. 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卫生人才。

2.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并获得博士学位。

3. 国际知名医学院毕业，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四）青年人才（年龄 35 岁及以下）：

1. 符合“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中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或重点医学院校的高校毕业，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 国际知名医学院毕业，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 符合当年《新都区急需紧缺医学专业目录》要求，“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中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或重点医学院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新都区急需紧缺医学专业目录》由新都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核定，每两年发布一次）。

三、激励政策

（一）安家补贴

对新引进人员给予专项安家补贴。补贴按照相关要求，经考核合格后，每年按总额 20%的比例分五年发放给本人，期间离开新都区工作岗位，从离开当年停止补助。补助额度分别为：

1. 领军人才可享受 50 万元补贴。
2. 拔尖人才可享受 30 万元补贴。
3. 优秀人才可享受 20 万元补贴。
4. 青年人才可享受 5 万元补贴。

（二）专项奖励

鼓励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提高专业技术水平，争取获得全国、省、市级专家及荣誉：

1. 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荣誉的，给予 50 万元专项奖励。

2. 获得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部）级十大名（中）医、白求恩奖章荣誉的，给予 30 万元专项奖励。

3. 获得省（厅）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厅）级名（中）医、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市级十大名（中）医荣誉的，给予 20 万元专项奖励。

4. 获得市名医（中）医荣誉的，给予 15 万元专项奖励。

5. 获得区级十大名（中）医荣誉的，给予 10 万元专项奖励。

区级十大名（中）医每 4 年评定一次。

（三）工作奖励

1. 科研奖励：鼓励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开展科研项目。完成国家、省（部）、市（厅、局）级科研课题项目，分别给予项目组 20 万、15 万、10 万元的科研奖励；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奖的科研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15 万、10 万元科研奖励；获得市（厅、局）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三等奖的科研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8 万、5 万元的科研奖励。项目组成员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为准，科研奖励由项目组讨论形成分配方案后报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 鼓励创建名（中）医工作室，对创建成功的省级名（中）医工作室给予工作室专项补助经费 10 万元；对创建成功的市级名（中）医工作室给予工作室专项补助经费 5 万元。

3. 鼓励创建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对创建成功的国家级重点学科团队给予 50 万元奖励、重点专科团队给予 40 万元奖励；对创建成功的省级重点学科团队给予 30 万元奖励、重点专科团队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创建成功的市级重点学科团队给予 20 万元奖励、重点专科团队给予 10 万元奖励；奖励经费由团队讨论形成分配方案后报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专项奖励和工作奖励，凭科研课题结题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奖励证书等，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一次性兑现。

四、引进人才申报程序

（一）制定计划。

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常年开展，由区卫计局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拟定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经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领导小组审核、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实施“一事一议”。

（二）组织实施

1. 个人申报。岗位需求公布后，由个人准确填写《新都区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表》，并提交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招聘岗位所需的相关资料。

2. 资格审查。用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初审，经区卫计局复审后报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领导小组审查。资格审查贯穿于引进工作全过程，对在引进过程中发现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纪违规情况的随时取消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3. 考核。考核采取临床试用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临床试用不低于2周，主要是对申报人员的专业技能操作、团队协作等方面进行考核。通过临床试用的人员进入面试。面试主要是对申报人员的专业理论知识、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举止仪表等方面进行考核。

4. 考察。用人单位配合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领导小组对考核合格者进行考察，重点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

况。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引进。

5. 体检。考察合格人员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体检。

6. 审定。根据引进人员的考核、考察、体检等情况，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领导小组进行综合研判后提出拟通过人员建议名单，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人员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

7. 聘用。引进人员纳入人才专项编制，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按相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引进人才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按其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进行聘任，所聘岗位不占用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岗位再次发生变动，则按所在单位岗位设置方案进行竞聘。

8. 兑现政策。新引进人员自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满一年后，经考核合格，兑现当年的安家补贴。

五、监督管理

（一）建立制约退出机制

规范用人单位与人才之间的契约行为，引入第三方机构制定完善考核评估细则，运用市场化考核手段评价、激励人才。对发挥作用不明显的，由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领导小组报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取消其相关激励政策。

（二）服务期限

享受激励政策的引进人才服务期不低于 5 年。

（三）组织保障

成立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负责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管理的各项工作。

六、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新都区公立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七、本实施细则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成都市新都区关于引进和壮大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意见》（新都委发〔2015〕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成都市新都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新都区急需紧缺医学专业目录（2018-2019）

附件 1

成都市新都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怒海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 郑自强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 志 区政府副区长

组 员：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卫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附件 2

新都区急需紧缺医学专业目录（2018-2019）

专业需求	学历要求	能力要求	备注
儿科	本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注册范围与专业需求一致。	
妇产科	本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注册范围与专业需求一致。	
医学影像学	本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的影像诊断。	
麻醉学	本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熟练掌握麻醉各项技术操作。	
病理学	本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	
公共卫生学	本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	
精神医学	本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和治疗。语言表达清晰流畅，态度亲和，沟通能力强。	
眼耳鼻咽喉专业	本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注册范围与专业需求一致。	
口腔医学	本科及以上学历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注册范围与专业需求一致。	
医事法学	本科及以上学历	医学法学专业毕业，具有律师资格证者优先。	

